

2023 年度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拟定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参加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为市财政二级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59 人，实有职工数 62 人。

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综合科技服务股、林政执法股、森林防火办公室、草原股、林长制办公室、四镇林草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1)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2)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48.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16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4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8.6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4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78 万元,占 44.37%;项目支出 972.83 万元,占 55.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4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59.34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4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7 万元,占 4.48%;卫生健康支出 40.81 万元,占 2.33%;节能环保支出 84.01 万元,占 4.8%;农林水支出 1545.41 万元,占 88.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9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56 万元,支出决算

为 4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77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金。

公用经费 3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2 万元,下降 35.01%,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运转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办公场所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

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8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7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6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6.37%。组织对植树造林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收入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 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植树造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支出 17.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5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由于客观原因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由于客观原因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实际产出方面、质量指标、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应用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期间各项政策,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构建指标体系;单位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衡量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方面的数据基础,有效推进今后资金预算和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10 (1-2):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报告、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表。

附件 11 (1-8):2023 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2023 年

项目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主安排了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管理，提高了单位的整体绩效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86,0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3,73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8,06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0,13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54,149.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6,09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86,09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486,090.00	总计	62	17,486,09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86,090.00	17,486,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69.53	408,06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69.53	408,06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305.12	327,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39.12	71,0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25.29	9,7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133.00	840,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0,133.00	830,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8,000.00	2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22,133.00	622,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4,149.23	15,454,1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54,149.23	15,454,1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76,467.03	6,576,46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41,982.20	5,241,9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3,553,100.00	3,55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86,090.00	7,757,774.80	9,728,3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69.53	408,06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69.53	408,06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305.12	327,30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39.12	71,03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25.29	9,725.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133.00		840,13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0,133.00		830,133.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8,000.00		208,0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22,133.00		622,133.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		10,0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4,149.23	6,565,967.03	8,888,182.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54,149.23	6,565,967.03	8,888,182.2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76,467.03	6,565,967.03	10,50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41,982.20		5,241,982.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00.00		2,6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00.00		80,00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3,553,100.00		3,55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4

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86,0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3,738.24	783,73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8,069.53	408,06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0,133.00	840,13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454,149.23	15,454,149.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86,09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86,090.00	17,486,09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86,090.00	总计	64	17,486,090.00	17,486,0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86,090.00	7,757,774.80	9,728,3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738.24	783,73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069.53	408,06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069.53	408,06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305.12	327,30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39.12	71,039.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25.29	9,725.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133.00		840,13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0,133.00		830,133.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8,000.00		208,0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622,133.00		622,133.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		10,0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4,149.23	6,565,967.03	8,888,182.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54,149.23	6,565,967.03	8,888,182.2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76,467.03	6,565,967.03	10,50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41,982.20		5,241,982.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00.00		2,6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00.00		80,00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3,553,100.00		3,55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8,94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7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7,629.00	30201	办公费	72,53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1,10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3,90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4,50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738.24	30206	电费	1,11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344.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25.29	30211	差旅费	29,96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4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32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2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43.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36,248.77	公用经费合计					321,52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9,743.89	0.00	29,743.89	0.00	29,743.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 10-1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事业业务范围：拟订林业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复工程，指导、监督全民义沐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东林采伐限额。

3、负责林地管理工作。参加编制并监督执行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4、负责良种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5、指导开展东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6、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旨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为市财政二级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现

有职工 61 人。

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综合科技服务股、林政执法股、森林防火办公室、草原股、林长制办公室、四镇林草工作站。

（三）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加快南北两山绿化步伐，深入推进林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幸福美丽临夏市。

1、计划实施的重点绿化工作

（1）计划投资 699.59 万元，实施临夏市北山城区段面山绿化项目，对我市北山城区段沙子坡至崔家坡段面山进行绿化美化。建设内容包括：砌筑物拆除 8429.7m³，垃圾清运

10115.64m³，坡面修整 40587.3m³；种植土回填 9272.67m³，苗木栽植 135484.59 m²。

（2）计划投资 137 万元，实施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在南北两山完成退化修复 400 亩，人工造乔木林 1200 亩。

2、持续推进林长制工作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三级林长指挥、督导职责，常态化开展巡林，研究解决林草项目建设、全市义务植树、林草资源保护、森林草原防火、林政执法等工作。继续完善以镇、村林长和护林员、网格员为主的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全市林草资

源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督查考评，推进责任落实。

3、加大森林资源管护

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防治、复检、现场检疫及松材线虫病 2023 年春秋专项普查行动。六是继续开展森林保险，完成政策性森林保险 3865.11 亩，其中商品林 2412.55 亩，公益林 1452.56 亩。七是加大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预算和防火物资采购计划，加强防火队伍物资配备，进一步提高队伍的建设水平；八是联合应急局、森林公安局相关部门继续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坚决查处一切违规用火活动。

4、继续做好公益林管护及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

落实公益林管护补偿政策，按时将补偿资金兑现到农户手中；严格按照省州相关规定，聘用 26 名生态护林员，对我市 1304.3 公顷集体林地开展管护，并按月及时发放管护补助。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775.77 万元。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972.83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我中心立了由单位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专项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核实数据、收集资料、归纳汇总、认真分析和客观评价，对本部门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评价的对象包括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中心本级。

（二）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023 年，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难能可贵的发展答卷。

1、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

林草中心以“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8580 亩，其中新造林 4080 亩，退化林修复 600 亩，补植补造 3900 亩，栽植云杉、山杏、油松、连翘、紫丁香等各类苗木 37.18 余万株。

2、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林草项目

2023 年林草中心积极向中央、省林草局争取下达资金项目

共计 10 项，中央财政项目 7 项、省级项目 3 项。总投资 843.1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03.02 万元，省级 140.1 万元。

3、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对我市现存 13 株古树名木开展补充调查，完善档案资料，在甘肃省古树名木管理平台新录入三级古树 3 株。二是 2023 年林草中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各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研究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全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4 推进我市天保工程

完成兑现 2023 年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0.0137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 0.4906 万亩。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安排了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管理，提高了单位的整体绩效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经费紧缺，需要增加预算。

2.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在绩效目标的设立、内容的完整、项目指标的选用有待加强和完善。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附:自评相关表和依据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2023年度森林防火、封山育林及林木病虫害防治经费	完成	30	30	0	30
	2023年度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完成	3	3	0	3
	2023年度植树造林经费	完成	20	20	17.51	20
	2023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	完成	9	9	9	9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植树造林成活率达到85%。 目标2：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目标3：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目标4：完成兑现2023年天保工程137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4906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0.0137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0.4906万亩。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植树造林成活率达到85%。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目标4完成情况：完成兑现2023年天保工程137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4906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0.0137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0.4906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项目资金到位数	20万元		20万元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到位数	30万元		30万元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资金到位数	3万元		3万元
			天保工程项目资金到位数	9万元		9万元
		质量指标	苗木当年成活率	85%		85%
			森林火灾及林木病虫害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天保工程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植树造林项目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天保工程项目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植树造林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万元	20万元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0万元	30万元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万元	3万元
			天保工程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万元	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良好	良好
			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	良好	良好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	良好	良好
			天保工程项目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项目改善区域小环境	明显	明显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改善区域小环境	明显	明显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改善区域小环境	明显	明显
			天保工程项目改善区域小环境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项目人居环境质量（是否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人居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人居环境质量（是否显著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天保工程项目人居环境质量（是否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植树造林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0%	9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天保工程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植树造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3 年，临夏市级财政下达市林草中心造林经费 20 万元，用于我市国土绿化。资金下达后，临夏市林草中心积极 制定计划，为巩固我市造林成果，该资金全部用于我市南北两山及环城北路沿线植树造林。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植树造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支出 17.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55%。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①项目实施是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及《造林技术规程》。
- ②项目及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③项目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 ⑤项目资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目达到造林质量合格率 90%要求。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有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资金挤占、挪用、滞留等行为，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植树造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支出 17.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5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绩效的实施,临夏市南北两山及环城北路沿线造林质量达标率 90%,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及时完成计划投资,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区域小环境明显得到改善,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达了临夏市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实际产出方面质量指标、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应用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期间各项政策,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构建指标体系;单位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衡量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方面的数据基础,有效推进今后资金预算和管理工作。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三) 项目产出

-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栽植苗木 4000 株,管护 12000 株。
-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造林质量合格率 90%。
- 3、项目时效目标: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及时完成了计划投资。

(四) 项目效果

- 1、社会效益目标: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
- 2、生态效益目标:区域小环境明显得到改善
-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临夏市南北两山及环城北路沿线造林质量达标率 90%,当期投资到位率 100%,及时完成计划投资，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区域小环境明显得到改善，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达到了临夏市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 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我中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今后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夏市2023年植树造林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17.51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17.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质量达标率90%,当期投资到位率100%,及时完成计划投资,造林带动就业人数20人以上,区域小环境明显得到改善,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了临夏市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情况:造林质量达标率90%,当期投资到位率100%,及时完成计划投资,造林带动就业人数20人以上,区域小环境明显得到改善,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了临夏市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植苗木数量(棵)	4000棵	4000棵
			管护树木	12000棵	12000棵
		质量指标	苗木当年成活率	85%	85%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90%	9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20人	2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森林健康及生态效益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州级、省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附件 11-3:

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临夏市地处黄河上游，因滨临大夏河而得名。位于甘肃省西南部，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和商贸中心，距省会兰州市 117km。全市总面积 88.6km²，建成区面积 24km²。全市现有林地 1349.92 公顷（2.02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324.73 公顷（0.49 万亩），灌木林地 1.54 公顷，其他林地 1023.65 公顷（1.54 万亩）。随着林地面积的不断增加，森林防（灭）火工作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形势日趋严重。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它会给森林带来最有害，最具有毁灭性的后果。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不但毁掉成片的森林，而且还降低森林的繁殖能力，引起土壤的贫瘠并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甚至会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通过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治森林火灾的发生和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切实保护我

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主要分析以下内容：

- 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 ②项目及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 ③项目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
- ⑤项目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全程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

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资金挤占、挪用、滞留等行为，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3）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林草中心财务监控机制健全，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绩效的实施，提高我市森林火灾的科学防控水平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使全市 1349.92 公顷（ 2.02 万亩）林地有人管、有人护；有力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有力促进了我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实际产出方面质量指标、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应用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期间各项政策，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构建指标体系；单位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衡量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方面的数据基础，有效推进今后资金预算和管理工作。森林防火减少或避免重大火灾的发率控制在 1.5% 以下，减少物质及经济损失，减少人力及物力浪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 以上，监测预报准确率达到 92% 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提高森林火灾的科学防控水平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使全市 1349.92 公顷（ 2.02 万亩）林地有人管、有人护；有力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完成资金拨付 30 万元，其中安装林火检测管理平台 1 套，购置农药 0.5 吨，制作横幅 40 条。宣传牌 6 个，重点林区割（灌）草 350 亩，购置扫帚 30 把，铁桶 40 个、灭火器 4 个，橡胶扑火拖把 100 把，铁锹 30 把。

2、项目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项目时效

项目按照计划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减少人力及物力浪费，

2、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减少物质及经济损失。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治森林火灾的发生和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林木生长环境及生长条件，确保林木健康生长。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市森林火灾的科学防控水平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使全市 1349.92 公顷（ 2.02 万亩）林地有人管、有人护；有力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有力促进了我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

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我中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今后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万元	执行数: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火灾防(灭)火率达到95%以上;减少了物质及经济损失;有利保护森林资源;减少人力及物力浪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监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目标完成情况:森林火灾防(灭)火率达到95%以上;减少了物质及经济损失;有利保护森林资源;减少人力及物力浪费。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监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林地得到保护	2.02 万亩	2.02 万亩
		质量指标	林木病虫害成灾率	<4‰	<4‰
			森林火灾防(灭)火率	>95%	>95%
		时效指标	坚持24小时森林防火值班	24小时	24小时
			全年林木有害生物防治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30万元预算范围内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物质及经济损失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力及物力浪费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林木生长环境及生长条件,使得森林生态效益达到最佳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附件 11-5:

古树名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全市现存古树名木 12 株，分杨柳科、柏科和榆科 3 个科，其中一级保护古树名木 5 株，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4 株，三级保护古树名木 3 株。主要分布在折桥镇祁牟村、大庄村，枹罕镇王坪村，城郊镇瓦窑村，南龙镇妥家村及市辖区内，主要的树种为旱柳、垂柳、白榆、侧柏。现存古树名木中垂柳数量最多，居第一位，共 5 株，其他有：旱柳 4 株，白榆 2 株，侧柏 1 株。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二) 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主要分析以下内容：

- ①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 ②项目及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
- ③项目实施条件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 ④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
- ⑤项目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全程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资金挤占、挪用、滞留等行为，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古树名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3）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林草中心财务监控机制健全，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绩效的实施，保护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古树名木特有价值和各项功能发挥的有效途径，完成对 12 株古树名木的基本保护，进一步建立起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框架体系。绩效目标内容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与项目高度相同，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内容应具体细化、量化，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实际产出方面质量指标、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应用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期间各项政策，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构建指标体系；单位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衡量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方面的数据基础，有效推进今后资金预算和管理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 3 万元。其中：制作安装围栏 2 处，需投资 1 万元，安装围栏底座 2 处，需投资 0.4 万元；对 12 株古树施肥、修枝、主干涂

白、病虫害防治等进行复壮保护，制作宣传小册子、横幅等，需 1.4 万元；粉刷围栏 3 处，需费用 0.1 万元，监测费用 0.1 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完成资金拨付 3 万元，制作安装围栏 2 处，需投资 1 万元，安装围栏底座 2 处，需投资 0.4 万元；对 12 株古树施肥、修枝、主干涂白、病虫害防治等进行复壮保护，制作宣传小册子、横幅等，需 1.4 万元；粉刷围栏 3 处，需费用 0.1 万元，监测费用 0.1 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2、项目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项目时效

项目按照计划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在保存优秀的生物基因，发挥观赏旅游价值及保护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

2、经济效益：古树名木实施保护修复良好。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地人与自然效果和谐。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古树后期的生长环境及增强广大群众古树保护意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100%。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以保护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古树名木特有价值和各项功能发挥的有效途径，完成对12株古树名木的基本保护，进一步建立起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框架体系。绩效目标内容具体明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与项目高度相同，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内容应具体细化、量化，有可衡量的评价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我中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

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今后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12株古树的保护,制作安装围栏2处; 2.完成对折桥镇祁牟村三株古树围栏的粉刷,大庄村、瓦窑头村古树围栏底座安装。 3.对全市12株古树定期监测,修剪、施肥、浇水、有害生物防治防治,确保古树健康生长。 4.制作宣传小册子、横幅等			制作安装围栏2处,制作宣传小册子1000本、横幅2条,完成折桥镇祁牟村三株古树围栏的粉刷,大庄村、瓦窑头村古树围栏底座安装,对12株古树的定期监测、进行修剪、施肥浇水、有害生物防治等一系列保护措施。使古树健康生长,得到有效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古树得到保护	12	12
		质量指标	全市古树复壮	12	12
			古树设置围栏	2	2
		时效指标	监测	全年	全年
			修复保护	1200%	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3万元预算范围内	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实施保护修复	修复	修复
		社会效益指标	在保存优秀的生物基因,发挥观赏旅游价值及保护乡土树种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地人与自然和谐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古树后期的生长环境及增强广大群众古树保护意识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	≥95%

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从 2011 年开始到 2020 年结束，期限长达 10 年，主要任务是对 12500 亩的森林进行管护，由 2020 年开始的林地更新，我市国家级公益林总面积调整为 5043 亩，在管护责任落实方面，市上领导对公益林补偿工作高度重视，市政府积极与四镇签订天保工程目标责任书，办公室与北山造林站、四镇林业工作站每年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北山造林站的管护区由专职人员 1 名对本辖区内的 137 亩林地进行管护并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市林草中心与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公益林涉及的 22 个村签订管护书，督促指导各村与护林员签订护林员管护合同书、各村村民与护林员签订委托管护书，签订率达到了 100%，并对管护人员明确任务、管护方式和管护要求。层层落实管护责任，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通过森林管护的实施，有效的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极大改善生态环境，对增加森林资源储备，增强森林碳汇能力，维护生态安全和木材资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具

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临夏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 9 万元。其中：我市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 1 万元；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 8 万元。

临夏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应到位 9 万元，实际到位 9 万元，资金到位了 100%。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兑现 2023 年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0.0137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 0.4906 万亩。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了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 22 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完全达到临夏市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目标，完成了对临夏市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9 万元兑现。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办法完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2、考评资金的管理、使用完全符合以下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性，进行单独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事项支出合规性，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资金挤占、挪用、滞留等行为。

3、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全合法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我市严格按照《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及要求执行。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及要求执行。

②项目完全按照《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及要求执行落实，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

③项目的进度控制严格按照《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及要求执行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

④项目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⑤天保工程及上一轮退耕还林农户森林抚育是严格按照公示要求进行了公示。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目达到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兑现 2023 年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

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0.0137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 0.4906 万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兑现 2023 年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0.0137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个人公益林补偿面积 0.4906 万亩。

产出质量目标：完成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时效性目标：完成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生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了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 22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中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了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实际产出方面质量指标、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应用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虑绩效评价期间各项政策,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构建指标体系;单位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衡量和监控,作为资金分配方面的数据基础,有效推进今后资金预算和管理工作。完全达到临夏市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目标,完成了对临夏市天保工程 137 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 4906 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 9 万元兑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监管,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该项目完整实施。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临夏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	临夏市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		9		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	履行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完成临夏市天保工程452亩国有林森林管护及8867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还有对1000亩退耕还林抚育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成兑现了天保工程452亩国有林森林管护1万元；8867亩国家级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14万元；抚育补助2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万亩	0.0137	0.0137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	万亩	0.4906	0.4906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 指 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	元/亩	15.84	15.84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生态 效 益 指 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维护林区稳	是否	是	是		
		天然林保护工程保障经济可持续	是否	是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是否	是	是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100	100		
.....							
明 说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